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92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29日前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发展互联网电视的议案》

公司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东方”)同意按照资源互补、优势共济、协同运营与利益分享的原则,积极推进各方在互联网电视业务领域的深度合作,并进一步拓宽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水平,建立更加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本次互联网电视合作的主要内容,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华闻传媒拟在互联网电视业务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双方将推出定制硬件终端,基于中国国际广播电视网络台(以下简称“CIBN”)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平台,建立集内容、渠道、平台、终端、应用服务于一体的互联网生态圈闭环,以及集消费电子产品硬件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互联网电视内容产品与应用服务营销、用户管理与运营维护在内的完整业务链,实现业务层面的联合运营和资本层面的紧密合作。力争通过三年合作(本协议签订日起)发展1000万互联网电视终端用户。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此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同意公司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之合作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为加强各方在互联网电视领域的合作,公司与华闻传媒、国广东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就王胜洪先生将持有的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智达”)30%股权转让给华闻传媒(或其控股子公司)、环球智达后续增资、业务发展等事宜达成一致意向。

此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公司同意对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华闻传媒、国广东方同意在环球智达股权转让完成后30日内对环球智达进行增资,增资后的环球智达的注册资本达到2亿元,其中华闻传媒或其控股子公司增资额为9600万元,增资后持有环球智达10200万元注册资本,持有环球智达增资后的51%股权;公司增资5200万元,增资后持有环球智达6000万元注册资本,持有环球智达增资后的30%股权;国广东方增资3200万元,增资后持有环球智达3800万元注册资本,持有环球智达增资后的19%股权。

上述增资完成之后,可由环球智达股东会设定经营目标后,达到该经营目标后,各股东同意根据第一期增资的价格同比例再对环球智达增资2亿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此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公司同意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后续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环球智达在互联网电视机等硬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经各方同意,华闻传媒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具体时间或者特定的条件成就时,将分期向环球智达提供累计不超过8亿元的投资,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资等,具体方式、期限及额度将根据环球智达的业务发展情况另行确定。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签署《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书》、《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东方”)同意按照资源互补、优势共济、协同运营与利益分享的原则,积极推进各方在互联网电视业务领域的深度合作,并进一步拓宽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水平,建立更加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本次互联网电视合作的主要内容,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华闻传媒拟在互联网电视业务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双方将推出定制硬件终端,基于中国国际广播电视网络台(以下简称“CIBN”)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平台,建立集内容、渠道、平台、终端、应用服务于一体的互联网生态圈闭环,以及集消费电子产品硬件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互联网电视内容产品与应用服务营销、用户管理与运营维护在内的完整业务链,实现业务层面的联合运营和资本层面的紧密合作。力争通过三年合作(本协议签订日起)发展1000万互联网电视终端用户。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此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同意公司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之合作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为加强各方在互联网电视领域的合作,公司与华闻传媒、国广东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就王胜洪先生将持有的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智达”)30%股权转让给华闻传媒(或其控股子公司)、环球智达后续增资、业务发展等事宜达成一致意向。

此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公司同意对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华闻传媒、国广东方同意在环球智达股权转让完成后30日内对环球智达进行增资,增资后的环球智达的注册资本达到2亿元,其中华闻传媒或其控股子公司增资额为9600万元,增资后持有环球智达10200万元注册资本,持有环球智达增资后的51%股权;公司增资5200万元,增资后持有环球智达6000万元注册资本,持有环球智达增资后的30%股权;国广东方增资3200万元,增资后持有环球智达3800万元注册资本,持有环球智达增资后的19%股权。

上述增资完成之后,可由环球智达股东会设定经营目标后,达到该经营目标后,各股东同意根据第一期增资的价格同比例再对环球智达增资2亿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此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公司同意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后续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环球智达在互联网电视机等硬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经各方同意,华闻传媒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具体时间或者特定的条件成就时,将分期向环球智达提供累计不超过8亿元的投资,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资等,具体方式、期限及额度将根据环球智达的业务发展情况另行确定。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签署《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书》、《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东方”)按照资源互补、优势共济、协同运营与利益分享的原则,积极推进各方在互联网电视业务领域的深度合作,并进一步拓宽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水平,建立更加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公司本次与华闻传媒、国广东方共同发展互联网电视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签署《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书》”)、《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书》”)及《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二、本次共同发展互联网电视的具体方式

1、公司与华闻传媒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与华闻传媒拟在互联网电视业务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双方将推出定制硬件终端,基于中国国际广播电视网络台(以下简称“CIBN”)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平台,建立集内容、渠道、平台、终端、应用服务于一体的互联网生态圈闭环,以及集消费电子产品硬件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互联网电视内容产品与应用服务营销、用户管理与运营维护在内的完整业务链,实现业务层面的联合运营和资本层面的紧密合作。力争通过三年合作(本协议签订日起)发展1000万互联网电视终端用户。

2、就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事宜达成一致意向

2015年5月,公司、国广东方及自然人王胜洪共同签署了设立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智达”)的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持有环球智达的40%股权,国广东方持有环球智达的30%股权,王胜洪持有环球智达的30%股权,环球智达的注册资本金为2,000万元,主要从事互联网电视机等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15年6月17日环球智达注册完成。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达华智能: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公司、华闻传媒、国广东方经协商,就环球智达股权达成以下合作框架协议:

(1)王胜洪将持有的30%环球智达股权转让给华闻传媒全资子公司——华闻爱视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爱视”)

公司同意王胜洪先生持有的环球智达30%股权转让给华闻传媒全资子公司华闻爱视,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环球智达40%股权,华闻传媒全资子公司华闻爱视持有环球智达30%股权,国广东方持有环球智达的30%股权。

(2)环球智达后续增资事宜

公司、华闻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华闻爱视)、国广东方同意对环球智达进行增资,增资后的环球智达的注册资本达到2亿元,其中华闻传媒全资子公司华闻爱视增资额为9600万元,增资后持有环球智达10200万元注册资本,持有环球智达增资后的51%股权;公司增资5200万元,增资后持有环球智达6000万元注册资本,持有环球智达增资后的30%股权;国广东方增资3200万元,增资后持有环球智达3800万元注册资本,持有环球智达增资后的19%股权。

上述增资完成之后,可由环球智达股东会设定经营目标后,达到该经营目标后,各股东同意根据第一期增资的价格同比例再对环球智达增资2亿元。

3、华闻传媒对环球智达后续投资的事宜

为进一步支持环球智达在互联网电视机等硬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经各方同意,华闻传媒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具体时间或者特定的条件成就时,将分期向环球智达提供累计不超过8亿元的投资,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资等,具体方式、期限及额度将根据环球智达的业务发展情况另行确定。

公司本次与华闻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华闻爱视)、国广东方共同发展互联网电视机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达华智能:关于公司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

四、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关于公司发起设立物联网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8月19日(周三)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达华智能: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96)。

备查文件: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93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华闻传媒、国广东方共同发展互联网电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2015年8月3日,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发展互联网电视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股票代码:000793)、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东方”)按照资源互补、优势共济、协同运营与利益分享的原则,积极推进各方在互联网电视业务领域的深度合作,并进一步拓宽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水平,建立更加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公司本次与华闻传媒、国广东方共同发展互联网电视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签署《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书》”)、《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书》”)及《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二、本次共同发展互联网电视的具体方式

1、公司与华闻传媒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与华闻传媒拟在互联网电视业务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双方将推出定制硬件终端,基于中国国际广播电视网络台(以下简称“CIBN”)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平台,建立集内容、渠道、平台、终端、应用服务于一体的互联网生态圈闭环,以及集消费电子产品硬件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互联网电视内容产品与应用服务营销、用户管理与运营维护在内的完整业务链,实现业务层面的联合运营和资本层面的紧密合作。力争通过三年合作(本协议签订日起)发展1000万互联网电视终端用户。

2、就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事宜达成一致意向

2015年5月,公司、国广东方及自然人王胜洪共同签署了设立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智达”)的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持有环球智达的40%股权,国广东方持有环球智达的30%股权,王胜洪持有环球智达的30%股权,环球智达的注册资本金为2,000万元,主要从事互联网电视机等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15年6月17日环球智达注册完成。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达华智能: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公司、华闻传媒、国广东方经协商,就环球智达股权达成以下合作框架协议:

(1)王胜洪将持有的30%环球智达股权转让给华闻传媒全资子公司——华闻爱视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爱视”)

公司同意王胜洪先生持有的环球智达30%股权转让给华闻传媒全资子公司华闻爱视,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环球智达40%股权,华闻传媒全资子公司华闻爱视持有环球智达30%股权,国广东方持有环球智达的30%股权。

(2)环球智达后续增资事宜

公司、华闻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华闻爱视)、国广东方同意对环球智达进行增资,增资后的环球智达的注册资本达到2亿元,其中华闻传媒全资子公司华闻爱视增资额为9600万元,增资后持有环球智达10200万元注册资本,持有环球智达增资后的51%股权;公司增资5200万元,增资后持有环球智达6000万元注册资本,持有环球智达增资后的30%股权;国广东方增资3200万元,增资后持有环球智达3800万元注册资本,持有环球智达增资后的19%股权。

上述增资完成之后,可由环球智达股东会设定经营目标后,达到该经营目标后,各股东同意根据第一期增资的价格同比例再对环球智达增资2亿元。

3、华闻传媒对环球智达后续投资的事宜

为进一步支持环球智达在互联网电视机等硬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经各方同意,华闻传媒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具体时间或者特定的条件成就时,将分期向环球智达提供累计不超过8亿元的投资,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资等,具体方式、期限及额度将根据环球智达的业务发展情况另行确定。

公司本次与华闻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华闻爱视)、国广东方共同发展互联网电视机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达华智能:关于公司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

四、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关于公司发起设立物联网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8月19日(周三)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达华智能: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96)。

备查文件: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94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物联网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涉及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小如先生,以及公司董事蔡小文女士参与投资的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华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投资及整合物联网产业,有效降低投资整合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泓华投资以及深圳润众智慧城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众智慧”)共同发起设立物联网产业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并购基金”),通过并购基金对并购对象进行收购和培育管理,在并购对象达到各方约定的并购条件时,由公司优先对并购对象进行收购,实现公司转型战略的快速推进。各方一致同意聘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担任财务顾问,负责项目推荐、基金资金托管、产业信息咨询等顾问服务。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小如先生,以及公司董事蔡小文女士参与投资的泓华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董事蔡小如先生、蔡小文女士已经回避表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起设立物联网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蔡小如先生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码:442000197910044XXXX

住址:中山市小榄镇

蔡小如先生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176551038 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82%。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蔡小如先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等情形。

2、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名称: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442206

法定发表人:余德俐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南路136号阳光美加商业楼(合展大厦)802卡之二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股权结构: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共4个合伙人,分别为:蔡小文,现金出资额3500万元人民币,占35%;刘健,现金出资额2500万元人民币,占25%;余德俐,现金出资额2000万元人民币,占20%;黄新添,现金出资额2000万元人民币,占20%。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企业资产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日期:2011年5月16日

主要投资领域及业绩:公司一直致力于帮助被投资企业提供涵盖“管理提升、人才引进、资源整合、财务顾问、法律咨询、上市规划”等多方面的增值服务,帮助企业提升价值,助推企业实现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公司经过积极升级转型,已从传统的PE类投资公司逐渐转型为适应潮流发展的集PE投资、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项目投资、并购管理、二级市场价值投资等投资业务的多元化金融投资公司。

已投项目主要包括:

(1)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泓华投资共投资982.80万元,持股比例为2.09%。公司通过不断的资源整合,已经成为宝钢、首钢、鞍钢和德国西门子、韩国浦项制铁集团公司、日本冶金企业高精尖端装备的供货商。

(2)广东侍卫长卫星应用安全股份公司,泓华投资共投资600万元,持股比例为5%。公司系一家专门从事基于GPS卫星技术平台进行高科技安防产品研发、销售、服务的高科技安全服务企业,于2013年11月28日在天交所成功挂牌上市(股权代码044016),成为江门市第一家在天交所挂牌的企业。

(3)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项目投资。公司通过参与神州高铁(代码:000008)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持股1688.01万股(截止日期:2015–03–31)。

(4)筹划私募产品发行。公司于2014年6月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系广东中山首家获得该资质的私募机构,公司正在内部研究私募产品的成立与发行工作,待时机成熟之际,向相关投资人募集发行。

3、深圳润众智慧城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润众智慧城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8716397

法定代表人:余涵星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人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企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注册资本其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余涵星以现金出资510万元,占51%,钟志仙以现金出资490万元,占49%。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的购销;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影业、投资文化产业;软件开发及数据处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日期:2014年1月17日

主要投资领域及业绩:润众智慧通过整合资源,融合智慧城市产业及国家新城镇化建设的各项技术制定解决方案,致力打造集智慧金融、智慧教育、智慧养老等一体的智慧城市集团,发展“中国智慧城市建设投资基金”,用基金拉动智慧城市建设;专注、专业、富有经验与智慧的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战略定位是打造中国最大规模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致力于帮助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融资困难的问题,解决中科院、高等院校乃至国外新技术、新发明成果的产业化、规模化问题;促进传统产业快速转型升级,促进高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快速发展和改制上市;目前润众智慧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相关已投的几个项目正在通过主板或新三板上市中。

三、并购基金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物联网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意向协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达华智能物联网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合作总规模:基金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首期并购基金投资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根据首期基金运作情况,在各方同意的情况下,后续可进一步扩大规模。

4、基金注册地:上海自贸区、深圳前海等各方一致同意的区域。

5、基金投资领域:物联网行业优质的目标企业或资产。为了促进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为围绕公司的上下游产业链和发展战略展开并购。经各方协商同意,也可以将投资领域扩展至其他有良好市场前景的领域。

6、基金募集:首期并购基金投资总额上限为5亿元,各方按照约定的比例出资。具体出资为:有限合伙人(LP)蔡小如出资4000万元;有限合伙人(LP)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普通合伙人(GP)深圳润众智慧城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普通合伙人(GP)泓华投资负责向其他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筹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

7、基金财务顾问:各方一致同意聘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担任财务顾问,负责项目推荐、基金资金托管、产业信息咨询等顾问服务。

8、基金运营管理:管理公司(GP)管理和执行有限合伙事务,负责基金的日常管理运营,包括项目投资、跨境并购、投后管理及项目退出等工作;达华智能负责项目筛选中的行业技术尽调指导以及投后管理的业务指导等。

9、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严格遵守。

10、并购基金的投资决策、管理费、存续期及收益分配等公司将按照市场惯例与泓华投资进行洽谈,在最终协议中约定。

(二)《投融资顾问业务服务协议》基本情况

1、服务内容:针对融资(或投资)意向提供顾问意见、设计融资(或投资)方案,包括融资(或投资)额、融资(或投资)期限、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率)、融资偿还来源(或投资回收条件)及其他需落实的条件等;

2、费用及支付:在工商银行中山分行为并购基金提供的投融资顾问服务成功后30日内,应向工商银行中山分行支付费用贰万元整。在并购基金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推荐的目标企业或目标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正式签署投资协议,并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将首笔资金注入推荐的目标企业或者由目标企业或目标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指定的实体时,视为工商银行中山分行为并购基金提供的投融资顾问服务成功。

3、保密义务和知识产权: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将对并购基金提供的所有重要的非公开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上述资料只向依照本协议提供投融资顾问服务而确须知悉的相关人员披露,未经并购基金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4、决策:工商银行中山分行按照本协议约定而提供的投融资顾问服务仅作为并购基金决策的参考,最终的决策由并购基金自行做出,对于并购基金参考工商银行中山分行提供的投融资顾问服务而进行的决策所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和可能导致的损失,由并购基金自行承担,工商银行中山分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违约责任:自协议有效之日起,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双方的商定,任何一方不得单独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6、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除法律规定和本协议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协议,如确需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协议,应协商一致,并法成书面协议。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或者遇重大宏观政策调整致使本协议项下的顾问事宜无法继续执行时,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解除本协议。

四、交易的目的、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物联网产业并购基金是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

产业并购基金作为公司整合物联网行业的平台,能够充分利用并购基金的资金优势及专业机构的专业资源和其他社会资源,加快推进公司战略转型的工作,实现搭建以物联网为基础的智慧生活生态支撑体系的发展目标;并购基金对投资对象进行专业投资及管理,由专业投资机构作为管理人,有利于投资对象的快速、健康成长,并通过专业机构的资源,能够丰富项目来源。另外,设立产业并购基金能够提高对投资标的的相关运作的专业性,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在投资标的达到各方约定的并购条件时,由公司优先对并购对象进行收购,以促进公司在物联网行业内做大做强。

同时聘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担任财务顾问,针对融资(或投资)意向提供顾问意见、设计融资(或投资)方案,包括融资(或投资)额、融资(或投资)期限、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率)、融资偿还来源(或投资回收条件)及其他需落实的条件等,有利于保障并购基金顺利募集资金等。

2、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并购基金能否按照协议约定募集到足够资金的风险;

(2)是否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以及在并购实施前存在着决策风险、并购实施过程中的操作风险以及在并购整合过程中存在着因管理、企业文化、经营等产生的风险;

(3)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或行业环境变化等宏观因素导致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上述的投资风险,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走势,密切关注基金公司运作情况,以及借鉴泓华投资丰富的经验与资源,通过共同投资人风险的分担,减少公司并购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近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六、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并购基金公司首期投资款(人民币5000万元)及后续投资款(人民币1.5亿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在将《关于公司发起设立物联网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前,已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各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投资发起设立并购基金是公司战略转型发展之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该交易事项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推进公司战略转型的步伐,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借助于并购资金的资金优势及专业机构的资源优势加快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实现搭建以物联网为基础的智慧生活生态支撑体系的发展目标,促进公司在物联网行业内做大做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95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提高抵御和防范金融风险的能力,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

本次公司拟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

一、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

1、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2、本次发行安排: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将择机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3、发行面值: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元)

4、发行期限:一年期

5、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6、发行利率: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并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7、发行对象: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机制购买者除外)

8、资金用途:偿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9、主承销商:招商银行、工商银行

10、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

11、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1、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资金用途等与短期融资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4、其他一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行动;

5、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公司运营资金。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

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96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于2015年8月19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朝阳区华威南路弘善家园405号楼公司北京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9:30

4、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2015年8月19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下午15:00—2015年8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华威南路弘善家园405号楼公司北京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3日(星期四